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4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王立安

吳幸蘭

被告 蔡宗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,98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7月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借據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催告函及回執為證（本院卷7至15頁）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
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4,983元	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106,001元	自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